石教工委〔2021〕47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石　家　庄　市　教　育　局

关于培育建设第二批大中小学校

德育品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氛围，进一步培育建设石家庄市大中小学校德育品牌，打造各级各类学校特色德育，推进全市学校德育工作整体发展，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开展第二批德育品牌培育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学习教育主题活动，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诚信品质塑造为重点，以实践育人活动为途径，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努力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学生喜爱、特色鲜明的德育工作品牌，发挥品牌建设对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思想引领、驱动创新作用，提升德育教育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整合育人要素，完善育人体系，努力培育体现时代要求，适应学生发展需求，彰显本地区、本学校特色，具有深刻内涵的大中小学校德育工作品牌。全市每年确定一批学校德育工作品牌，力争经过3年的探索和实践，通过示范引领，在全市大中小学中形成校校有特色、校校有品牌、亮点纷呈、充满活力的德育工作局面，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创建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四、创建时间

2021年6月—10月

五、创建内容

（一）党史学习类项目。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基于学校的历史沉淀与德育传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充分挖掘“红色校史”所蕴含的德育元素，以“继承红军精神，弘扬红色文化”为宗旨，科学规划学校德育品牌，充分发挥“红色校史馆”作用，多形式多途径实施红色教育，开展立体化红色德育。

（二）课程育人类项目。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育人全过程。系统梳理和深入挖掘各门课程所蕴涵的德育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特别是在课程设置优化、教材讲义修订、知识点考核设计、育人效果评价等方面，形成体系化教学改革成果，取得明显成效，并获得区级及以上教学奖项。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资源。

（三）科研育人类项目。能够将教育引导、价值引领贯穿于科研项目选题设计、立项、研究、成果转化全过程。科研团队组建时，有考察参与成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的机制和举措。科研进程中，有完善的学术诚信教育和监督体系。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有明确的思想政治教育指标体系和责任落实办法。

（四）实践育人类项目。主题鲜明，时代感强，能够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主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在项目运行方面，具有完善的方案设计，规范的组织管理，良好的育人成效，较大社会影响，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奖项，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在项目保障方面，有优秀的指导团队、固定的实践基地、有力的条件保障和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文化育人类项目。能够通过建立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及培育选树先进典型等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结合融入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等方面，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育人模式和育人品牌，具有鲜明的学校特色、多样的育人形式、良好的育人效果、较大的社会影响。在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大力创建文明校园，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已形成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在本地本校的文化传承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六）网络育人类项目。在网络育人机制建立健全等方面，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能够有效推动德育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在网络平台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师生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平台。在网络文化内容建设等方面，各类网络文化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创新性、实效性，能够有效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育人导向鲜明、品牌效应显著、运行模式健全、传播效果良好。

（七）心理育人类项目。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在课程体系方面，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有完善的教材体系、丰富的教学手段、良好的教学质量。在宣传活动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师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定期开展心理咨询，能够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传播方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在预防干预方面，能够定期开展心理测评，建立了完善的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在工作保障方面，有一支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工作队伍，有充足的专项工作经费，配备了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形成了合理的评价考核体系。

（八）管理育人类项目。将德育工作融入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在岗位设置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在岗位评价方面，初步建立了成熟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落实办法，能够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在岗位作用发挥方面，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能够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把德育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营造了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九）服务育人类项目。将德育工作融入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在岗位设置方面，初步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在岗位评价方面，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落实办法，能够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在岗位作用发挥方面，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能够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诉求，具有良好口碑，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十）资助育人类项目。在各类资助工作中，创设活动项目，尊重和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将资助工作与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与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相融合，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具有较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主题教育活动或资助育人载体。已经建立了精准的资助体系、健全的长效机制、合理的评价机制，基本实现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的有效融合。

（十一）组织育人类项目。在推动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相结合、把德育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育人体系。能有计划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将项目培育与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党建工作示范校相结合，在培育建设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方面取得明确实效，建强育人阵地，创新育人形式，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六、方法步骤

德育工作品牌创建工作按照命名品牌、培育品牌、申报品牌、认定品牌、提升品牌的步骤进行。

（一）命名品牌。认真总结本单位德育工作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用品牌理念和标准进行理论概括，集思广益，多方论证，科学确定德育工作品牌的名称、标识、内涵和理念,力求使命名的思政品牌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为师生广泛认可。

（二）培育品牌。准确把握创建德育工作品牌的内在规律，建立创建思政品牌的工作流程，认真实施，精心培育，不断丰富和完善品牌内涵，逐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三）申报品牌。德育品牌名称简洁凝练，能充分体现德育工作的本质特点和核心要求，充分体现本单位的德育工作特色，具有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四）认定品牌。市教育局将委托石家庄市思政治课研究指导中心对申报品牌进行认定，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创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德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五）提升品牌。市教育局对认定品牌的学校将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督导。各学校要不断深挖掘德育教育资源、内在潜力，继续凝练教育理念、发展特色、提升品牌。

七、创建条件

（一）目标明确。申报品牌项目要紧扣主题，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求，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建设计划周详，创建方案清晰，着力于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创新性强。品牌项目建设能针对当前学生德育教育的重点或难点，积极探索新思路、新载体、新形式、新方法、新机制，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积极引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发展，特色鲜明，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

（三）成效明显。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际成效，学生参与面广、受益大，形成了一定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机制，具有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能够成为全市德育工作的品牌。

（四）实践性强。品牌项目需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侧重于项目的建设和实践，要根据德育工作实际，通过富有特色的工作思路，利用富有创新的工作载体，使德育教育取得实际工作效果。

（五）专业性强。品牌建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项目的设计者、组织者、实施者和完善者，项目负责人应为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每人限主持1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市属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结合线上线下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学校德育品牌创建工作。

（二）营造宣传氛围。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市属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创新宣传形式、载体，加强对品牌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和市属高校要及时报送创建活动情况，将择优发布在石家庄市教育局网站、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和《石家庄教育》杂志和推荐上级媒体进行宣传。

（三）严格推荐程序。各县（市、区）教育局择优推荐10所学校（项目），直属学校、市属高校可直接申报（直属学校限报1项，高校可以院系为单位申报，限报3项），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石家庄市大中小学校德育工作品牌项目申报书》纸制版和word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四）及时报送材料。在培育创建期间，可及时报送培育建设活动文字、图片和影视资料等至指定邮箱，将作为认定培育建设重要内容之一。2021年9月13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市属高校要报送创建活动总结，另附活动照片（照片以时间、内容命名）、影视资料等。2021年11月，市教育局将组织开展全市德育品牌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对优秀品牌进行交流展示。

联系人：侯章亚 联系电话：67503665

邮 箱：sjzjyjszc@163.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87号（石家庄市教育局）209室

附件：1．石家庄市大中小学校德育工作品牌项目申报书

　　　2．申报书汇总表

中共石家庄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局

　 2021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1

石家庄市大中小学校德育工作品牌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负 责 人：**＿＿＿＿＿＿＿＿＿＿＿**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填表日期：**＿＿＿＿＿＿＿＿＿＿＿**

石家庄市教育局制

二○二一年六月

**填 写 说 明**

1．本表用于石家庄市大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品牌项目的申报、论证和审批。

2．申报单位填写本表格时，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

3．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4．严格按有关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后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三份，左侧装订成册，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盖章后，报送市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处。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简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学段（对应学段打√） | 大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职务、职称 |  |
| 电子信箱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况∧不含负责人∨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在项目中职责分工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立项依据

|  |
| --- |
| 1．项目申报立项的意义 |
|  |
| 2.国内外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分析 |
|  |

三、实施方案

|  |
| --- |
| 1．项目建设的目标及内容 |
|  |
| 2．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  |
| 3.项目预期的成效（实施范围、成果形式、受益学生数及对社会的积极影响等） |
|  |
|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  |

四、立项基础

|  |
| --- |
| 1.项目已开展的情况及成果 |
|  |
| 2申报单位已具备的申报条件、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  |
| 3.申请人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含有关科学研究）所取得的主要成绩 |
|  |

五、审批意见

|  |  |
| --- | --- |
| 院系意见（限高校）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书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组成员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备注栏填写学校所属学段，如：小学、初中、高中、大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石家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